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9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经公司自查，自前次进展公告日2021年8月17日至本公告日，减少违规担保金额8,740万元。其中减少违规担保金额1,240万元，系公司与自然人陆某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减少违规担保金额7,500万元，系公司与债权人方某签订了民事调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自前次进展公告日2021年8月17日至本公告日，新增资金占用款1,656万元。其中新增资金占用款156万元，系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债权人陆某的和解执行款；新增资金占用款1,5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债权人方某的和解执行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26.87亿元，其中：直接现金占用14.54亿元，因合规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累计被执行10.39亿元，因违规担保执行和解履行赔偿责任1.9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14.42亿元。

其他情况详见2021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9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同意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1年7月30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的《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自然人张某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金华中院申请对新光圆成进行预重整。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的（2021）浙07民诉前调1号《通知书》，为共同推进公司稳妥有序化解经营风险，金华中院同意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2021年9月15日，金华中院进行了诉前纠纷多元化解登记，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参与预重整工作。

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积极配合管理人调查；将与预重整有关的债务人信息全面、充分、准确地披露给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不得有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等工作。

二、法院同意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金华中院同意对公司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金华中院同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金华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风险提示

1、金华中院同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金华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在预重整程序结束后，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及第14.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及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1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简称：领益JLC2；期权代码：037831。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5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89,160份，行权价格为6.03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四个行权期，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9日，截至本公告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预留授予的25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89,160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6.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程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9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25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31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823人，共计授予69,743,5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630人，共计授予100,281,994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912,800份，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45,93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7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向461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和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88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388人，共计授予9,004,5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282人，共计授予24,364,400股限制性股票。

9、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3,890,220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5,743,2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69,000股，回购价格为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8,809,010份股票期权，以1.66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7,736,8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留授予的1,628,500份股票期权，以3.12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961,3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58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13,858,230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4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18,564,002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2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1,707,250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2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5,442,4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时，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1元/股调整为3.11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23元/股调整为6.03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66元/股调整为1.4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2元/股调整为2.9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181,625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16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22,350股，回购价格为2.9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55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13,265,810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4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16,790,571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预留授予的25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89,160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27,45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按25%:25%:25%:25%的比例分四期行权。

2019年9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9月12日届满。

2、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2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为：2020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收入不低于2243亿元。	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66亿元，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S、A、B或C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及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业绩考核等级 S（卓越）：100% A（优秀）：100% B（良好）：100% C（待改进）：40% D（不及格）：0%	除26名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人员，256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5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S、A或B，3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D，2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简称：领益JLC2；期权代码：037831。

2、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54人）		5,983,400	1,489,160	3,011,350
合计（共254人）		5,983,400	1,489,160	3,011,350

注：（1）上表“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预留授予批次激励对象所对应的剩余未行权期权份数；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03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

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四个行权期，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9日，截至本公告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1、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2、2019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7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5,995,500份股票期权/5,635,600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1名变更为388名，其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61名变更为388名，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000,000份变更为9,004,500份。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3、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和第二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或D（不及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如上所述，除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情况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1、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489,16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8,438,634	0.97%		68,438,634	0.97%
高管锁定股	375,000	0.01%		375,00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063,634	0.96%		68,063,634	0.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96,563,609	99.03%	+1,489,160	6,998,052,769	99.03%
三、总股本	7,065,002,243	100.00%	+1,489,160	7,066,491,403	100.00%

注：（1）以上表格合计股份数量为截止至本次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由于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处于可行权期，公司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

（2）以上表格未包括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3）本次自主行权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065,002,243股增加至7,066,491,403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期权自主行权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2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金兴”）接受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33,000万元贷款，期限24个月，荆州金兴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及武汉金科长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科长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亿丰”）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26,000万元贷款，期限19个月，句容亿丰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中俊”）接受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3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弘景”）及重庆金裕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裕宸”）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远威置业有限公司（以上简称“河南远威”）接受民生银行郑州分行提供的55,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远威及合作方武巍、河南茂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5、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始债务人确认其对成都空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空港保理”）负有6,835.40万元债务，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重庆金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应付账款义务的履行向成都空港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6,835.40万元，期限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到期日
1	邻水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邻水金成”）	572.62	2022年8月30日
2	达州金科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金科宏泰”）	1,230.11	2022年8月30日
3	内江金科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金科弘景”）	477.44	2022年8月30日
4	资阳金泓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金泓瑞”）	4,555.22	2022年8月30日
合计		6,835.40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2。

以上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详见附表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州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7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塔桥北路荆州义乌小商品城17栋301室(一址多照－FCC001)

法定代表人：孙正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80,547.21万元，负债总额为82,658.56万元，净资产为－2,111.3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67万元，利润总额－2,816.17万元，净利润－2,114.93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17,202.82万元，负债总额为120,094.73万元，净资产为－2,891.91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33万元，利润总额－1,106.85万元，净利润－803.29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句容市宝华镇开发区便民路3号

法定代表人：吴亚春

注册资本：10,114.29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8.87%的股权，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58%、0.5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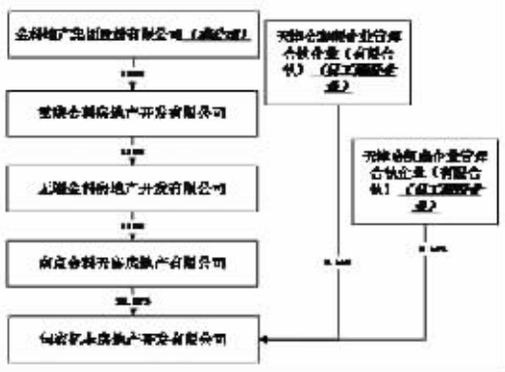

截止2020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04,027.20万元，负债总额为276,222.55万元，净资产为27,804.6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25.72万元，利润总额11,033.11万元，净利润11,869.88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55,602.95万元，负债总额为329,007.67万元，净资产为26,595.28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0.06万元，利润总额－1,290.18万元，净利润－979.30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184号附12、13号金科星城

法定代表人：喻林强

注册资本：29,411.76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43,437.51万元，负债总额为688,729.90万元，净资产为54,707.6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597.81万元，利润总额－6,495.87万元，净利润－5,578.98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634,494.39万元，负债总额为591,775.64万元，净资产为42,718.75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3,902.87万元，利润总额19,066.04万元，净利润14,453.08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河南远威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永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煜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0.1%的股权，自然人武巍持有其49%的股权，河南茂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0.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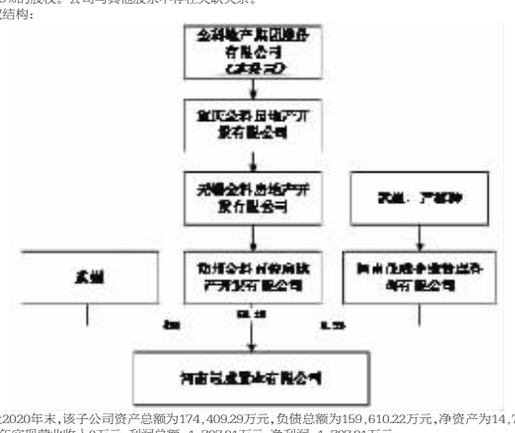

截止2020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74,409.29万元，负债总额为159,610.22万元，净资产为14,799.0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797.81万元，净利润－1,797.81万元。

截止2021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92,923.66万元，负债总额为178,324.70万元，净资产为14,598.96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71.72万元，净利润－26.12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邻水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邻水县城北镇文星路15号303

法定代表人：张洪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8.70%的权益；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73%、0.57%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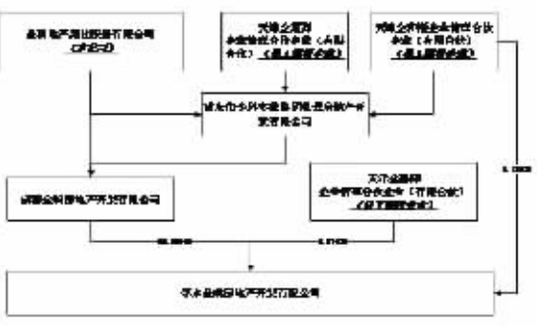

截止2020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83,915.72万元，负债总额为80,788.20万元，净资产为3,127.5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9,620.37万元，利润总额4,330.11万元，净利润3,324.8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80,471.80万元，负债总额为77,006.89万元，净资产为3,464.91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713.28万元，利润总额563.00万元，净利润337.39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达州金科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邮政花园B幢1层2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20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20,671.74万元，负债总额为122,826.38万元，净资产为－2,154.6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1.73万元，利润总额－2,837.61万元，净利润－2,093.82万元。

截止2021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41,287.57万元，负债总额为142,398.94万元，净资产为－1,111.37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95万元，利润总额－2,554.12万元，净利润－1,956.22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名称：内江金科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胜利镇蟠龙冲135号

法定代表人：熊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0867%的权益，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4808%、0.4325%的权益。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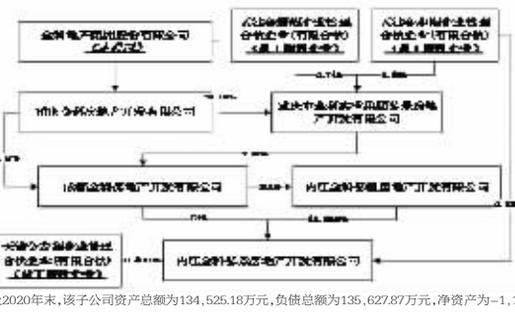

截止2020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34,525.18万元，负债总额为135,627.87万元，净资产为－1,102.6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79万元，利润总额－2,153.25万元，净利润－1,590.80万元